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年产1.8万吨甘薯精淀粉项目（一期）燃气锅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吨燃气蒸汽锅炉（沼气）、6吨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8吨燃气蒸汽锅炉（沼气）、安装及调试费、锅炉房内辅材、运输及吊车就位、软化水箱、软化水处理设备、中央控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永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5128万元，资产总额为48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